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 62,100,000 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价格为 6.8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2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71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1,981,637.32 元。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4,110,699.02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	280,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9,451,275.3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94239.06
募集资金账户转账	88,500,000.00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9,5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1,020.00

募集资金账户转账	88,500,000.00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	102,173,556.1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1,981,637.32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注 1）	415,780,0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	31,470,000.00
替换自有资金代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70,000.00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000,000.00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其他资金支出（注 2）	2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6,662.00
募集资金账户转账	88,50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	300,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9,854,015.07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0
其他支出资金收回（注 2）	2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1,067,840.36
募集资金账户转账	88,500,000.00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	102,173,556.1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1,981,637.32

注 1：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415,780,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415,710,000.00 元差额 70,000.00 元，系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代为支付其他非公开发行费用。2018 年，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扣除。

注 2：其他资金支出与其他支出资金收回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6年1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7	16,302,211.0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9	125,675,819.32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65	3,606.99
合计			141,981,637.32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3月7日，本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17日，本公司、泉阳泉、东北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无重大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22040005 号），“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泉阳泉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 31,473,865.13 元。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泉阳泉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1,473,865.13 元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8—07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置换金额 31,470,000.00 元，尚有 3,865.13 元未转出。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8—092）。

201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9,500,000.00 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0,000,000.00 元，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到期。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临2018—041）。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临2019—036）。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194,657.53元。

(2)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收回本金1,00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208,082.19元。

(3)公司于2019年1月9日收回本金2,00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456,438.36元。

(4)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收回本金2,95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693,047.95元。

(5)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收回本金23,05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8,301,789.04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回本金30,000万元人民币，收到相应收益9,854,015.07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已全部到期收回。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临 2019—04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原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原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旗下孙公司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宇海源”）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该项目拟建设 3 条矿泉水灌装生产线，分别为 580ml、1500ml 瓶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5L 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和 12L 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其中，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瓶坯瓶盖 注塑设备、12L 灌装设备、水处理设备以及注塑机等。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0。

（二）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的原因为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主体建设工程于 2016 年建设完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披露重组预案，拟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0 万元完成该项目设备购置等后续建设，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到位。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靖宇海源已使用自有资金建成一条 500mL 矿泉水生产线（即“580ml、1500ml 瓶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产能为 25 万吨/年。因矿泉水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大瓶装矿泉水的市场需求尚未成功开拓，靖宇海源以每年 25 万吨矿泉水的产能，可以满足未来的产品需求和销售需要，预计 5 年之内不会建设 5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12L 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以借款方式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经营需求），是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监事会也发表了相关意见，一致通过本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本次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2、公司本次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财务顾问意见：

东北证券认为：吉林森工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除股东大会审批外，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吉林森工本次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吉林森工在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东北证券对于吉林森工终止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公布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公告：2019—04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从账号为 22050145010009330059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 2,000.00 万元至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长春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一般户，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明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则，并要求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将 2,0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泉阳泉长春销售分公司已将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账号为 22050145010009330059 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吸取有关教训，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杜绝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问题再次发生。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6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22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17.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无	11,400.00	11,4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有	10,000.00	10,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无	34,000.00	19,828.00	-	3,147.00	3,147.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无	1,000.00	1,000.00	-	757.00	757.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6,400.00	42,228.00	-	3,904.00	3,904.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拟建设3条生产线达到20万吨/年的生产规模，其中330ml、500ml易拉罐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700ml玻璃瓶装产品专用一条生产线，500ml、700mlPET瓶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该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高端天然含气矿泉水。公司目前通过“代工”的方式开展含气矿泉水销售业务，拟待销量形成规模效应后，再自建含气矿泉水生产线。目前，公司正积极调研市场情况，寻找具有渠道资源优势的战略合作伙伴，适时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6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矿泉水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大瓶装矿泉水的市场需求尚未成功开拓，靖宇海源以每年25万吨矿泉水的产能，可以满足未来的产品需求和销售需要，预计5年之内不会建设5L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12L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7月3日，公司公告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置换金额为3,147.39万元。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置换金额3,147.00万元，尚有0.39万元未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5,000.00万元，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到期。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30,000.00万元，已全部赎回，取得收益985万元，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余额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不适用	0	0	0			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 注1: (一) 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的原因为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已于2016年12月6日披露重组预案, 拟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完成该项目设备购置等后续建设, 公司募集资金于2018年2月18日到位, 截至2019年5月31日, 靖宇海源已使用自有资金建成一条500mL矿泉水生产线(即“580mL、1500mL瓶装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 产能达55万瓶/年, 因靖宇海源市场需求未成功开拓, 靖宇海源以每年25万地矿泉水的产能, 可以满足未来部分的产品需求和销售需要, 预计5年之内不会建设3L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 12L瓶装产品专用生产线, 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公告: 临2019-013)。 (二) 决策程序 2019年6月14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且监事会也发表了相关意见, 我通过本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东北证券做为财务顾问认为: 吉林森林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除前上市外,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吉林森林本次终止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吉林森林在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并承诺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以及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019年7月31日, 公司发布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公告: 2019-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